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降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5 号）批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7,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伊力特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3 至 25 日对伊力特进行了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期间，民生证券知悉，受新冠疫情影响，伊力特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故对该情形进行了专项检查。

2020 年 4 月 28 日，伊力特公告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487.69 万元，同比下降 87.5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的专项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伊力特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后，民生证券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采用了约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人员，查阅行业信息，核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资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检查方式。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民生证券对伊力特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对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原因进行

了认真研究，并和公司财务部门讨论确认，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

二、伊力特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同比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5,317.20	51,832.09	-70.45%
其中：营业收入	15,317.20	51,832.09	-70.45%
二、营业总成本	12,284.37	35,130.07	-65.03%
其中：营业成本	7,729.66	24,460.58	-68.40%
税金及附加	2,883.08	7,489.06	-61.50%
销售费用	1,236.06	2,214.81	-44.19%
管理费用	506.57	916.01	-44.70%
研发费用	384.34	351.29	9.41%
财务费用	-455.34	-301.68	50.93%
其中：利息收入	-456.65	-307.14	48.68%
加：其他收益	-	114.30	-
投资收益	-	3,593.58	-
信用减值损失	-545.1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8.94	-
三、营业利润	2,487.69	19,910.96	-87.51%
加：营业外收入	-	12.97	-
减：营业外支出	575.82	201.14	186.28%
四、利润总额	1,911.86	19,722.79	-90.31%
减：所得税费用	1,092.33	4,775.04	-77.12%
五、净利润	819.53	14,947.75	-94.5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9.53	14,947.75	-94.5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17	14,936.32	-94.42%
2. 少数股东损益	-14.64	11.43	-228.07%

三、伊力特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伊力特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白酒需求和物流运输受到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1、需求下降

一季度恰逢春节假期，作为白酒这一节庆氛围浓重的产品，一般在一季度终

端销售的需求量是最大的时期，但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地零售和餐饮终端基本处于停业状态，为响应国家抗疫号召新疆地区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下午全线封闭，所有社区居民实行居家隔离，直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逐步开始复工。零售和终端的停滞加上新疆地区的全线封闭导致公司产品的整体需求在第一季度大幅下降。

2、物流运输

因春节假期临近，新疆地区物流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停运。后续受新冠疫情影响，物流运输一直停滞，导致公司现有库存无法通过物流进行运输，直到复工后才逐步恢复。因物流运输停滞导致公司产品流动性受到较大影响。

上述原因对公司产品在第一季度的动销影响较大，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0.4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94.42%。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民生证券建议伊力特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防范相关风险。同时，对于公司业绩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对于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伊力特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就伊力特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之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整体需求大幅下降，物流停滞。

对于经营管理风险、产业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伊力特已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伊力特进行持续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民生证券提示投资者注意新冠疫情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降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微


马初进

